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6月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7月6日

一、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号文注册募集,于2016年4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了《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6日以及2018年5月8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在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6日以及2018年5月8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在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已自2018年5月18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2018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18年5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2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2467	
交易代码	002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496.72份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67	0024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9,137.05份	399,359.67份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5月2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589,95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基金投资	-
应收利息	8,288.10
应收股利	-
资产总计	11,598,24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8,807,516.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71.35
应付托管费	1,733.29
其他负债	0.06
负债合计	8,814,82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6,393.66
未分配利润	2,057,02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3,42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98,243.2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2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人民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70元,基金份额总额299,137.05份,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290,048.81元;美元现汇份额净值美元0.978元,基金份额总额399,359.67份,基金资产净值美元390,492.59元。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0,083,210.27元,由人民币119,436,080.87元和美元15,506,120.88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100,647,129.40元)构成,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0,150,033.3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6,823.11份基金份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境内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债券型及货币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及货币型ETF),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包括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境外的债券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型ETF)、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基金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Barclay Global Aggregate Inde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了《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6日以及2018年5月8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在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已自2018年5月18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2018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18年5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了《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6日以及2018年5月8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在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已自2018年5月18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2018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18年5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

3、清算起始日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2018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18年5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5月22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8,828.10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8,208.41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美元40.67元。截至2018年6月1日应收利息人民币8,481.13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8,139.97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美元53.43元。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将于划付清算款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期后的结息日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其中人民币份额为人民币2,214,855.29元,美元份额为美元1,032,490.94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571.3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733.2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0.06元,为人民币份额的应付赎回费,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28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
1.利息收入(注1)	193.02
二、清算费用(注2)	-
三、清算净收益	193.02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日止清算期间的境内人民币账户与美元账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其中,境内人民币账户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1.56元、美元账户银行存款利息为美元12.76元。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将于划付清算款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注2: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元)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QDII)美元现汇 (单位:美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21日基金净资产	290,048.81	390,492.5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0.09	27.08
二、2018年6月1日基金净资产	290,068.90	390,519.6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6月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中属于人民币份额持有人的部分为人民币290,068.90元,属于美元份额持有人的部分为人民币2,493,546.20元,按照2018年5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38520折算为美元390,519.6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6月2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将于划付清算款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人民币份额持有人获取的金额=(人民币份额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总额/最后运作日人民币份额总份额)×每个客户持有人民币份额

美元份额持有人获取的金额=(美元份额可供分配的人民币计价剩余财产总额/最后运作日美元份额总份额)/6.38520(2018年5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每个客户持有美元份额

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2)《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6月1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5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因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谢冰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利平女士、王树丽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谢冰先生			
任职日期	2018-07-04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曾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01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06-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谢冰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利平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谢冰先生			
任职日期	2018-07-04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曾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01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06-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7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9,344,853.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8,941.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9,344,853.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8,941.26
	合计	259,473,794.4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3,022,322.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6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7月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5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100.00万元在浙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认购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初始评价日):2018年7月5日;

5、到期日(最终评价日):2019年1月5日;

6、观察标的:3M Shibor(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20 Shibor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shibor.org)公布的数据为准。);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到期收益=本金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0天】

其中:到期收益率=【4.9】%*M/N+【1.69】%*P/N

M=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的大于等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N=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的总工作日天数。

P=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的小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执行水平=2%

(二)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M Shibor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2017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1,6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59,100.00万元,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23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7月25日(详见公司2018-004号公告)。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汇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哈尔滨汇金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农业银行哈尔滨汇金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4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19日(详见公司2018-035号公告)。

3、2018年5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62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年5月25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2018-046号公告)。

4、2018年6月7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201806号02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0220180010)。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详见公司2018-050号公告)。

5、2018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详见公司2018-051号公告)。

6、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B00056。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详见公司2018-053号公告)。

7、2018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201806号18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8日(详见公司2018-057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5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2018-038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华创阳安,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18年7月5日,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宝硕股份"变更为"华创阳安",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